

公示结论（范本）

本单位经查阅职工 XXX（职工姓名） 的《职工档案》及相关记载材料，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（公示开始时间）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公示结束时间） 将其在 我单位（不在申报单位从事特殊工种的，明确从事特殊工种单位的名称） 从事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（特殊工种名称） 岗位工作情况在 XX 区 XX 路 X 号（公示地点） 进行了公示，情况属实，公示期间无举报无异议。

劳资人事部门盖章

2024 年 5 月 8 日

工会组织盖章

2024 年 5 月 8 日

申报单位盖章

2024 年 5 月 8 日